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鳳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莊榮華
被　　告　劉樹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素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素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騏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忠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劉麗香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宇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政修
000000000000000000

游于松
000000000000000000
游依珊
000000000000000000
劉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奇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裁定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家抗字第11號裁定廢棄發回更審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如請求對公同共有之遺產為處分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繼承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定，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（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振業（於民國83年11月28日死亡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目前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劉振業，有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【見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（下稱前案）卷第405至406頁】，是系爭建物於分割前應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

有。

㈡被繼承人劉振業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，除上開當事人欄所列之兩造外，其繼承人劉啓森已於111年8月12日死亡，劉啓森之繼承人為劉國樑、劉秀玲、劉秀玫、劉順興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劉啓森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前案卷第553至555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844號卷核閱無誤。本件原告未以被繼承人劉振業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6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劉振業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（見前案卷第491至495頁），然原告提出民事補正狀（見前案卷第497至499頁）仍未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。本院復於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劉振業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原告雖於114年10月21日提出家事補正狀陳稱略以：卷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劉國樑已就劉振業所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劉啓森之其他子女自無須列為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）。然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土地為分割繼承之登記部分，係劉啓森之繼承人劉國樑、劉秀玲、劉秀玫、劉順興協議由其分配，並未見有原告所稱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被告劉國樑繼承之情形。況上開協議僅係劉國樑、劉秀玲、劉秀玫、劉順興之部分協議分割方法，不僅效力不及於其他繼承人所繼承之部分，亦不因此使未受分配之人脫離被繼承人之繼承關係，而無庸將之列為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之當事人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之當事人適格既然有所欠缺，且原告經本院通知後仍未補正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 法　官　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藍建文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	權利範圍
1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重劃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	兩造公同共有1分之1
2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	
3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3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	兩造公同共有3分之1
4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	兩造公同共有1分之1
5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
6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	
7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	
8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3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	兩造公同共有3分之1
9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兩造公同共有1分之1
10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2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兩造公同共有2分之1
11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	兩造公同共有1分之1
12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		被繼承人劉振業100000/100000